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56號

原告 凡禮國際產品製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繼凡

被告 兆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委託被告代付中國廠商工廠貨款，並將款項匯入被告公司銀行帳戶，工廠雖有收到貨款，但經中國警方以該款項為贓款予以扣押，致原告需另外付給工廠貨款始能出貨，造成原告損失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、第544條規定請求被告退還貨款。經查，被告主事務所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與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主事務所址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張鈞雅